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月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,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孙月华、孙习栋、德清县国盛纺织品涂层有限公司、广德华辰植绒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预计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。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 2 名公司股东孙月华和孙习栋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